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20日

本期案例：15个

## 目 录

案例 1: 朱晓彦与袁晓丽等专利权转让合同案 .....	4
案例 2: 陈海东与可口可乐公司职务发明案 .....	5
案例 3: 叶露微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7
案例 4: 盖组织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8
案例 5: 正大天晴与国知局专利无效行政案 .....	9
案例 6: 百威公司与东方科苑公司商标侵权案 .....	11
案例 7: 葫芦娃公司与美影厂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12
案例 8: 西藏乐视公司与电信杭州分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14
案例 9: 小罐公司与小笋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16
案例 10: 腾讯公司与固乔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18
案例 11: 百度公司与搜狗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19
案例 12: 腾讯公司与某新媒体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21
案例 13: 腾讯公司与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22
案例 14: 巴赫公司不履行生效判决罚款案 .....	23
案例 15: 特威茶公司与浦东新区政府等罚款及行政复议案 .....	24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朱晓彦与袁晓丽等专利权转让合同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55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朱晓彦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袁晓丽、山东美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 案情简介：朱晓彦系专利号为 ZL201721854392.3、名称为“逆流式矿井回风直接加热新风的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朱晓彦主张，袁晓丽伪造其签名的《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涉案转让协议），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著录项目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山东美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天公司），遂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请求确认涉案转让协议不成立，诉讼费用由袁晓丽、山东美天公司负担。另，朱晓彦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袁晓丽、山东美天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行为。

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与另案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均涉及涉案转让协议是否成立的问题，两者构成重复诉讼。据此，济南中院裁定驳回起诉。

朱晓彦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与另案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可能均涉及转让协议签名的真实性问题，但仅为涉及相同事实，两者诉讼类型、当事人、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均

不相同，不构成重复诉讼。据此，最高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本案由济南中院继续审理。

- **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复诉讼的构成前提为已有前诉对当事人的诉讼事项正在处理，或已经对当事人的诉讼事项进行实质处理，没有提起后诉的必要。如果前诉与后诉仅涉及相同事实，但在诉讼类型、当事人、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等方面存在差异的，不构成重复诉讼。

## 案例 2：陈海东与可口可乐公司职务发明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沪民终 56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陈海东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 **案情简介：**陈海东系专利号为 ZL200630015063.0、名称为“瓶子”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设计人，自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任职于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口可乐上海公司）。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可口可乐公司，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专利权终止日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可口可乐公司与可口可乐上海公司约定，可口可乐上海公司员工所做出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均转移至可口可乐公司。2015 年 8 月 5 日，可口可乐上海公司向陈海东告知，将向其支付包含涉案专利在内的两个专利的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共计 50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陈海东回复可口可乐上海公司，接受职务发明奖励，但对报酬数额不予接受。2015 年 8 月 25 日，可口可乐上海公司告知陈海东，已就涉案专利向其支付了奖金 1000 元、报酬 1500 元。2015 年 12 月 7 日，陈海东回复可口可乐上海公司，接受奖励，但不接受报酬并予以退回。

陈海东认为，可口可乐上海公司实施了涉案专利，但未向其支付职务发明报酬，遂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职务发明报酬的仲裁，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可口可乐上海公司支付职务发明报酬 50 000 元及合理费用 1000 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海东的起诉之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权主张报酬之日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案诉讼已经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陈海东当庭提交的与涉案专利近似的包装瓶无任何标识、生产日期及出处，未能证明可口可乐上海公司实施了涉案专利，亦未证明可口可乐上海公司因此获得的经济利益。据此，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陈海东的全部诉讼请求。

陈海东不服一审判决，起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陈海东提交的包装瓶系可口可乐上海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所制造使用的可能性较大，且可口可乐上海公司已向陈海东支付了涉案专利职务发明报酬 1500 元，可推定涉案专利已经实施且取得经济效益，故陈海东职务发明报酬请求权已经产生。同时，可口可乐上海公司与陈海东就涉案专利的职务发明报酬金额未达成一致，该职务发明报酬请求权并未因可口可乐上海公司的曾经给付而消灭。虽涉案专利实施期间无法确定，但陈海东至迟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有权主张职务发明报酬，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申请仲裁已超过三年，不能构成诉讼时效中断，故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三年，陈海东职务发明报酬请求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据此，上海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发明创造实施且取得经济效益系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向发明人或设计人支付职务发明报酬的要件。若涉案专利已经实施且取得经济效益，则可以认定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职务发明报酬请求权已经产生。发明人或设计人主张职务发明报酬请求权的，其诉讼时效应与涉案专利实施期间有关，即从发明人或设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职务发明报酬请求权被侵害之日起算，而不能以涉案专利终止之日作为诉讼时效期间起算之日。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3：叶露微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278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叶露微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叶露微系申请号为 201710105731.6 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申请）的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经审查驳回了涉案申请，后又作出第 207398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了上述驳回决定。国知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叶露微的电子申请客户端发送被诉决定，又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叶露微发送短信，通知其于 15 日内下载被诉决定。叶露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载被诉决定，并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针对被诉决定的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依据《电子签名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叶露微收到被诉决定的时间为该决定到达电子申请客户端的时间，即 2020 年 4 月 7 日，其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提起行政诉讼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据此裁定对本案不予立案。叶露微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国知局颁布的《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系特别规范，应当优先适用，北京知产法院适用《电子签名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其次，叶露微与国知局签订了《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明确约定以《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为依据，该约定合法有效，《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载明，“对于专利电子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的各种通知书、决定或者其他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申请人收到文件之日”。最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

短信的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过程性行为，虽不构成独立的行政行为，但应认定属于行政行为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于叶露微而言，其能够合理预期以 2020 年 4 月 7 日（发文日）加 15 日或者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短信提醒日）加 15 日作为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其于 7 月 11 日起诉均未超过法定期限。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北京知产法院立案受理。

- **裁判规则：**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所作出相关决定的送达时间应符合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在对送达时间存在多种理解的情形下，为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充分保障其诉权行使，应当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解释，从而全面有效地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程序性合法权益。

#### 案例 4：盖组织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93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盖组织管理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原审第三人：**深圳纳斯威电子有限公司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盖组织管理及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组织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390000237.9、名称为“头发矫直刷”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针对涉案专利，深圳纳斯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和 2016 年 2 月 1 日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盖组织公司针对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无效宣告请求修改了权利要求。2016 年 10 月 19 日，国知局针对 2015 年 9 月 21 日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第 303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盖组织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

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盖组织公司在针对涉案专利的另一在先无效程序中修改了权利要求且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已被国知局接受，因此对被诉决定的审理已不具有实质意义，并据此判决驳回盖组织公司的诉讼请求。盖组织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另一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盖组织公司作为专利权人修改了权利要求书且已被国知局接受，在此情况下，本案的无效请求审查程序不应再基于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继续审查并作出决定。另案无效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因此，本案被诉决定作出时，其审查基础实质上已不复存在而无继续审查之必要，故应对已作出的被诉决定予以撤销，且国知局也无需重新作出决定。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驳回盖组织公司的上诉请求。

- **裁判规则：**在针对同一专利权提起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如果专利权人在在后的无效程序中修改了权利要求且该修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则在先以授权时的权利要求作为审查基础的无效决定以及由其所引发的专利确权行政诉讼，将因审查基础已不复存在而无继续审理之必要。

## 案例 5：正大天晴与国知局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行初 3798 号
- **原告：**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吉利德科学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吉利德科学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德公司）系专利号为 01813161.1、发明名称为“核苷酸磷酸酯类似物前药及其筛选和制备方法”、优先权日为 2000

年7月21日的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针对涉案专利，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证据11a，即专利权人吉利德公司于1999年3月19日针对涉案专利的欧洲同族专利EP0719273A1的申请程序中答复审查意见时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权利要求书修改，认为证据11a标注的欧洲专利局收录时间（1999年3月19日）可以推定为该证据的公开时间。此外，正大天晴公司提交了证据22，即《〈欧洲专利公约〉关于案卷查阅的规定》佐证证据11a的公开时间。证据22第128条第（4）项规定：“在欧洲专利申请公布后，有关该申请或其以后的欧洲专利，除实施细则另有限制条件规定的，应适用该规定外，经请求可供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为，证据11a标注的时间为欧洲专利局的收录时间，但没有证据表明该证据的收录之日即为其网络公开日期或向公众公开的日期，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确定证据11a的公开日期，其不能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在此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第42586号无效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正大天晴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提交了涉及其与欧洲专利局有关证据11a公开时间的往来邮件的（2020）苏宁钟山证字第1573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1573号公证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第1573号公证书显示“从书面请求或电话请求到实际查看文档的时间，我们估计收到日期（1999年03月22日）至少一个月至可能几个月，具体取决于工作量、交付后情况和其他因素”，“至少不早于2003年”，“极有可能在2001年之前向公众公开”。鉴于现有证据均不能证明证据11a的公开时间，故正大天晴公司有关证据11a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的主张不能成立。在此基础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正大天晴公司使用的现有证据组合具备创造性。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正大天晴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尽管欧洲专利申请公布后，相关专利文件经请求可供查阅，但欧洲专利局收录该相关专利文件的时间不能当然地作为该文件的公开时间，进而该文件

也不能当然地作为现有技术使用，除非在案证据能够证明相关技术方案的公开时间。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6：百威公司与东方科苑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粤 73 民终 194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公司）经弗兰齐丝卡纳公



司授权取得第 G1241072 号“**Franziskaner**”商标、G807592 号“**Franziskaner**”等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使用权及维权权利。百威公司认为，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苑公司）申报进口的“Franziskaner”教士小麦啤酒（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侵害了涉案商标，遂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请求判令东方科苑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费用 55300 元。越秀法院经审理认为，东方科苑公司提供的系未经公证认证的域外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商品属于商标注册人弗兰齐丝卡纳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的啤酒正品，因此不构成商标平行进口行为。东方科苑公司未经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越秀法

院综合考虑东方科苑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判决东方科苑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5180 元。

东方科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东方科苑公司在二审过程中补充提交了用于证明被诉侵权商品制造、销售商材料的公证认证文件，并提交了经政府职能部门和国际商会认证的证据予以补强，可以证明被诉侵权商品属于平行进口的正品，且与弗兰齐丝卡纳公司在中国市场销售的商品相同或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两者均受到商标权人的共同控制。对于在中国市场的相关公众来说，被诉侵权标识不会割裂商标权人与平行进口商品之间的唯一指向关系，不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故东方科苑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百威公司的诉讼请求。



Franziskaner

涉案商标

## 著作权

### 案例 7：葫芦娃公司与美影厂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6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石家庄葫芦娃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影厂）对“葫芦娃”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享有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石家庄葫芦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



上的第 631343 号“”商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标）的商标权人。葫芦娃公司在儿童成长核桃乳植物蛋白饮品、牛盼盼冰糖葫芦棒、服装、气球、遮阳伞/棚等商品上使用了被诉侵权商标，并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葫芦娃食品”上发布《知名动漫形象授权 25 年老品牌实力背书这款儿童饮品经销商千万不能错过》的文章（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文章），文章内容包括：“葫芦娃是一部最优秀的动画片之一……石家庄葫芦娃食品有限公司同知名卡通形象葫芦娃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成为相关类别国内唯一授权商”。美影厂认为葫芦娃公司前述行为侵害了其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将其起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请求判令葫芦娃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500 元。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的创作完成及发表时间早于被诉侵权商标，且知名度极高，可认定构成在先权利，葫芦娃公司即便是在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上的规范使用被诉侵权商标，也已侵犯美影厂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诉侵权文章刻意建立葫芦娃公司与美影厂的联系，进一步增加了混淆误认的可能性，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普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知名度及商业价值、创作的难易程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性质和情节、葫芦娃公司的主观过错、涉案作品贡献度等因素，判决葫芦娃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以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500 元。

葫芦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标包含了涉案作品的全部主要特征，且文字部分为“葫芦娃”，更具有指向性，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葫芦娃公司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宣传中使用被诉侵权商标，使公众得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葫芦娃公司在宣传中虚构

其与美影厂存在合作关系，构成虚假宣传。普陀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商标专用权虽是由法律授予商标权利人在核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但如果这种权利的取得实质上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即便其形式具有合法性，仍不能阻却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将与他人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并使用，构成对他人著作权侵害的，仍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 案例 8：西藏乐视公司与电信杭州分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 01 民终 10859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乐视公司）经独占许可取得电视剧《芈月传》（以下简称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杭州分公司）通过“IPTV 回看”模式提供涉案电视剧的回看服务，侵害了其对涉案电视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电信杭州分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IPTV 回看”模式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选择限定，并不符合严格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而该模式仅限于 IPTV 专网的用户，其播放的信号仅限于相应电视台限定时间内播放的信号，特定用户仅能在限定回放时间内，在特定环境下通过特定入口按需求观看电视节目，并且“IPTV 回看”模式并没有对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方式、传播范围和传播条件等进行破坏或改变，二者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替代竞

争关系，不会对西藏乐视公司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失。其次，从 IPTV 提供的服务来讲，电信杭州分公司属于信号分发方，对信号发出方的版权内容是无法审查的，也无权干涉。广播权有一次利用和二次利用，“IPTV 回看”服务通过专网专送提供的信号束实现，同传统的广播权的二次利用之间没有本质区别。最后，基于我国广播电视行业的公共属性，将“IPTV 回看”模式从广播电视的产业角度进行调整和规制，与当前的司法政策和司法价值导向相符。综上，“IPTV 回看”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因此，电信杭州分公司未实施侵害西藏乐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杭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西藏乐视公司的诉讼请求。

西藏乐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电信杭州分公司以“IPTV 回看”模式播放的涉案电视剧来源于宁夏广播电视台的传播内容，一方面，在 IPTV 专网中传播“宁夏卫视”电视频道的直播节目，公众只能在宁夏广播电视台及电信杭州分公司确定的时间获得涉案电视剧，并非在个人选定的时间获得该作品。IPTV 用户虽然在回看菜单中可以看到节目播出表，但该播出表仅是宁夏广播电视台预先设定并公布的播出计划，并不等同于 IPTV 用户可就此选定的时间获得作品。另一方面，公众只能在同时可以接收广播电视信号的 IPTV 专网及终端中获得涉案电视剧，地点受限于可接收广播电视信号的范围。电信杭州分公司实施的“IPTV 回看”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限定，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电信杭州分公司实施的仍是从广播组织处获得单向播放、传送电视信号的行为，公众被动接收上述信号，电信杭州分公司自动、完整传输直播节目并滚动保留 72 小时的传播行为与其同步转播“宁夏卫视”电视频道直播密不可分，仍属广播行为，因此，电信杭州分公司未侵害西藏乐视公司对涉案电视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IPTV 经营者通过“IPTV 回看”模式在 IPTV 专网中传播电视频道直播节目，公众只能在电视台及 IPTV 经营者确定的时间获得上述作品，并非在个人选定的时间获得作品；公众也只能在同时可以接收广播电视信号的 IPTV 专网及终端中获得该作品，地点受限于可接收广播电视信号的范围，并非在个人选定的

地点获得作品。因此，通过“IPTV 回看”模式传播电视台的直播作品，不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9：小罐公司与小笋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沪 73 民终 56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小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雷大华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武夷山壹茗生态茶业有限公司、杭州观复茶业有限公司、横县长春茶厂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罐公司）是“小罐茶”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小罐公司认为“小罐茶”属于知名商品，“小罐茶”商品包装（以下简称涉案包装、装潢）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小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笋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雷大华、武夷山壹茗生态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茗公司）、杭州观复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复公司）、横县长春茶厂（以下简称长春茶厂）使用与涉案包装、装潢近似的“小茶匠”包装、装潢（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小笋公司使用“小罐茶”作为付费搜索广告关键词的行为也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小笋公司、壹茗公司、观复公司、长春茶厂、雷大华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19222 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罐公司的“小罐茶”产品在小笋公司成立并销售“小茶匠”产品之前已在市场上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晓，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涉案包装、装潢的要素组合后形成的包装、装潢能与产品建立起明确、稳固的联系，成为相关公众区别小罐公司的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重要依据，从而将产品来源指向小罐公司，因此涉案包装、装潢属于具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小笋公司擅自使用与涉案装潢构成近似的被诉侵权包装、装潢，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小笋公司在天猫、京东电商平台经营网店期间，将小罐公司的企业名称及商标“小罐茶”作为付费搜索广告关键词，不当攫取了小罐公司产品的交易机会，挤占了小罐公司的市场，使小罐公司的相关利益受损，同时增加了消费者选择小笋公司产品的可能性，进而提升其自身的竞争力，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侵权商品由小笋公司销售，壹茗公司、观复公司仅实施了茶叶加工行为，未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长春茶厂存在为小笋公司加工茶叶的行为，因此，壹茗公司、观复公司及长春茶厂与小笋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不承担民事责任。在案证据不能证明雷大华与小笋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但其作为小笋公司的唯一股东，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依法应与小笋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浦东法院综合考虑“小罐茶”商品及涉案包装、装潢的知名度、小笋公司侵权规模、主观恶意等因素，判决小笋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12922 元，雷大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小笋公司及雷大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罐茶”商品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涉案包装、装潢属于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能识别商品来源的、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小笋公司使用的被诉侵权包装、装潢在整体和细节设计上与涉案包装、装潢近似，易使相关消费者对两者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小罐茶”不但是小罐公司“小罐茶”商品的名称，还是小罐公司企业名称中的主要部分以及注册商标的中文部分，小笋公司购买“小罐茶”关键词的行为，具有攀附他人商誉的主观恶意，客观上加深了相关公众对于“小罐茶”商品与“小茶匠”商品来

源以及商品提供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浦东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隔离比对的状态下，被诉包装、装潢与他人具有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的包装、装潢在整体和主要部分上构成近似，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2.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相同或近似的网络搜索关键词，进行有偿推广，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 案例 10：腾讯公司与固乔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厦门固乔科技有限公司、武平县固乔软件经营部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腾讯微视”“腾讯手机 QQ”软件的著作权人，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公司”）共同运营上述两款软件。厦门固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乔公司”）开发了“固乔视频助手”，用户通过该软件可批量下载“腾讯微视”“QQ 看点”上的视频内容，去除所下载“腾讯微视”视频内容的水印等操作。武平县固乔软件经营部（以下简称“固乔软件经营部”）提供“固乔视频助手”软件的宣传、推广和下载服务，并由固乔公司收取软件付费会员费用。腾讯公司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将固乔公司、固乔软件经营部起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 110 万元。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腾讯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和宣传在国内视频行业所获得的竞争优势，属于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固乔公司、固乔软件经营部利用技术手段定位到不带有水印的原始视频播放源地址，从而能够根据源地址下载没有水印的原始视频文件，实现去除视频平台水印的技术效果。该行为使得腾讯公司通过视频平台持续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落空，视频平台流量及其竞争优势被人为减损，平台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受到冲击和破坏。综上，固乔公司、固乔软件经营部利用腾讯公司的经营资源以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攫取利益，剥夺他人交易机会，属于典型的搭便车、借他人经营投入获取自身利益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判决固乔公司、固乔软件经营部赔偿经济损失各 1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5 万余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案例 11：百度公司与搜狗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3661 号
- **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百度网的主办单位，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狗信息公司”）是搜狗网的主办单位、搜狗搜索安卓版 App 的开发者，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狗科技公司”）是搜狗搜索苹果手机 iOS 版 App 的开发者。百度公司发现，网络用户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搜狗网，通过搜狗搜索获得百度网的搜索结果后，点击该搜索结果进入的页面显示“下载搜索 App 即可获得海量免费视频资

源”，该页面网址为 wap.sogou.com，点击相关按钮，可以根据提示下载搜狗搜索 App。百度公司主张前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要求两搜狗公司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49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在庭审中均认可该行为系因技术原因所导致的，故判断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关键在于，其是否妨碍、破坏了百度公司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第一，网络用户在搜狗搜索引擎中输入“百度”进行检索后，进入的是二被告制作的搜狗网网页，显然违背了用户的意愿；第二，涉案页面上有“下载搜索 App 即可获得海量免费视频资源”字样及“立即在线观看”的红色按钮，在用户键入“百度”关键词并点击百度网搜索结果后进入该页面的情况下，用户很容易误以为该页面系百度公司提供或与百度公司存在关联；第三，本案证据亦显示在搜狗网搜索“必应”“头条搜索”等其他搜索引擎网站时，点击相应的搜索结果，均可直接进入对应网站，可见二被告设置该页面引导用户下载搜狗搜索 App 的主观故意非常明显；第四，二被告的上述行为，无疑影响了百度网的访问流量及用户数量，根本上损害了百度公司本可获得的经营利益。另外，上述行为也为二被告经营的搜狗搜索 App 及相关服务增加了交易机会、获取了竞争优势。本案中，在用户点击“百度网”搜索结果时即出现涉案页面，此时尚未进入百度公司提供的百度网产品或服务中，故不属于在百度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上插入链接、强制跳转的行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行为有所不同。但涉案行为在本质上同属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均系在非法损害他人正当经营的基础上，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因此，该行为应属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另外，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涉案行为给百度公司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故对百度公司的消除影响的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海淀法院判决二被告共同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 500 000 元及合理开支 50000 元。

## 案例 12：腾讯公司与某新媒体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某新媒体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系微信公众平台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某新媒体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系某网站经营者，该公司利用爬虫技术抓取腾讯公司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内容及数据，并通过网站对外提供公众号搜索、导航及排行等数据服务。腾讯公司认为新媒体公司突破微信公众平台的数据防护措施进行数据抓取，并进行商业化利用的行为，妨碍了平台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鉴于涉案数据具有商业价值、腾讯公司处理数据的行为具有合法性，以及相关文章数据与阅读数、点赞数、文章评论等其他数据共同构成整体数据资源，故腾讯公司对于涉案数据享有竞争性利益。新媒体公司绕开或破坏腾讯公司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不仅给腾讯公司服务器带来额外的负担，而且改变了腾讯公司平台部分数据的呈现方式，妨碍了微信产品正常运行。另外，通过新媒体公司提供的服务，用户无需登录、订阅即可搜索公众号文章、查看阅读数、点赞数等内容，能够实质性替代腾讯公司平台提供的部分数据内容服务，导致部分微信用户分流至新媒体公司网站，损害了腾讯公司的商业利益。综上，新媒体公司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擅自使用腾讯公司征得用户同意、依法汇集且具有商业价值的的数据，并足以实质性替代腾讯公司提供的部分产品或服务，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案例 13：腾讯公司与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某 A 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系 QQ 软件及产品的开发和运营主体。某 A 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是两款自动抢红包软件（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的开发者和运营主体，其通过自身运营的两个网站以及多个安卓手机应用市场提供上述软件的下载服务。上述软件在免费试用次数结束后转为提供会员收费服务。腾讯公司认为，A 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干扰原本公正公平的 QQ 抢红包功能模块，破坏 QQ 平台生态，而且导致发红包用户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要求 A 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495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腾讯公司通过 QQ 软件形成的用户黏性、获取的流量以及流量变现的获益等，系其享有的竞争优势。A 公司提供的被诉侵权软件通过其批量化、自动化的操作方式超过了腾讯公司对 QQ 产品进行技术甄别、干预甚至屏蔽被诉侵权软件的可控范畴，直接冲击 QQ 以真实社交为依托的运营基础，并且有可能导致未使用被诉侵权软件的 QQ 用户丧失公平参与抢红包的机会，遭受财产权益的不合理损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诉侵权软件“寄生”于 QQ 软件才能达到“自动抢红包”的效果，损害真实诚信的互动生态系统，妨碍 QQ 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其他

### 案例 14：巴赫公司不履行生效判决罚款案

- **执行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申请执行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被执行人：**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主张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赫公司）构成商业诋毁，请求判令巴赫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00 万元。杭州中院经审理，判决巴赫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并消除影响。苏泊尔公司、巴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判决巴赫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立即停止传播、编造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并于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羊城晚报》、康巴赫官网、康巴赫官方微博、康巴赫微信公众号刊登声明，为苏泊尔公司消除影响。

浙江高院二审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巴赫公司未履行该生效判决，为苏泊尔公司消除影响，苏泊尔公司遂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向巴赫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巴赫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其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声明，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声明。杭州中院经审查，发现巴赫公司在线上刊登声明时，亦在微博上短时间内刊登了其他广告内容及品牌宣传信息，且微信公众号用户不通过链接无法查阅声明。苏泊尔公司认为，巴赫公司所刊登声明无法达到为苏泊尔公司消除影响的效果，故向杭州中院申请对巴赫公司采取罚款措施。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巴赫公司存在不主动履行生效判决，采取变通方式推诿执行、消极执行等行为，应依法予以惩戒。鉴于巴赫公司已赔偿苏泊尔公司 300

万元，且已在《羊城晚报》刊登声明并删除了相关微博内容，故酌情对巴赫公司罚款 50 万元。巴赫公司向浙江高院提出复议。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巴赫公司通过发布其他广告、仅通过链接可查阅声明、将声明发布在不显著位置等方式，妨碍消除负面影响的判决目的实现，变相不积极履行生效判决、漠视司法权威，结合其履行情况及发布声明的整改情况，酌情变更罚款金额为 30 万元。巴赫公司现已按照生效判决全部履行完毕，并缴纳罚款 30 万元。

（本案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案例 15：特威茶公司与浦东新区政府等罚款及行政复议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原告：**特威茶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政府
- **案由：**行政处罚复议行政诉讼纠纷
- **案情简介：**特威茶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威茶公司）将“龙井茶”“盛玺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贴在从新加坡进口的茶叶（以下简称涉案商品）上进行销售。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浦东知识产权局）认为，特威茶公司未经“龙井茶”商标权人许可，在茶叶外包装上贴附标有“龙井茶”“盛玺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起到了识别商品原产地及特定品质的作用，且特威茶公司无法证明涉案商品原料的原产地，该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商品获得了商标权人的授权，容易造成相关公司的混淆、误认。浦东知识产权局据此向特威茶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没收涉案商品并处以 54.5 万余元的罚款。特威茶公司不服该决定，向浦东新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浦东新区政府经审理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特威茶公司将浦东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政府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浦东

法院经审理认为，龙井茶作为我国传统名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特定的品质主要由其茶叶产区的自然因素、采摘条件和制作工艺等决定。特威茶公司将标有“盛玺龙井茶”“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贴附于茶叶外包装盒上，将上述字样作为商品名称使用的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特威茶公司未获得“龙井茶”商标权人的授权，也无法证明涉案商品确实来源于龙井茶种植地域范围并具有相应的特定品质，因此，特威茶公司并不具备使用“龙井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条件，构成对第三人享有的“龙井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在自贸区内发生的商标侵权行为，不能排除我国《商标法》等法律的适用。而且，涉案商品已经进入我国境内并进行销售，原告的行为仍需受我国法律的规制。浦东知识产权局根据特威茶公司的违法经营数额，结合其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对其作出没收涉案商品及处非法经营额两倍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浦东新区政府提供的证据亦足以证明其具有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职权，所作复议决定合法。浦东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特威茶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归纳）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